

# TRULY®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2017

中期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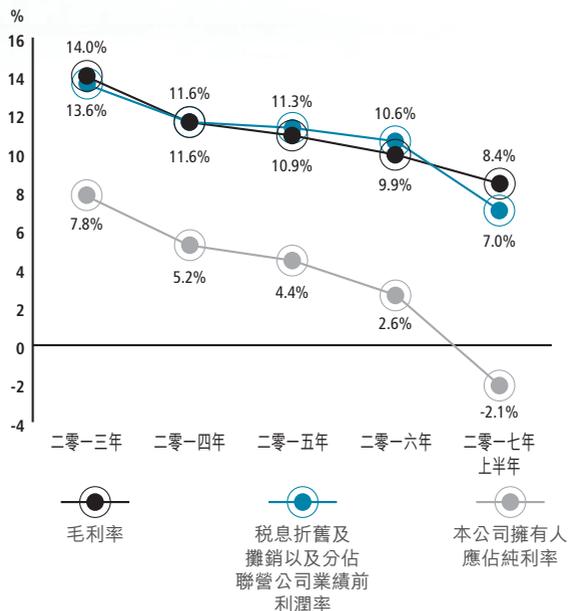
# 目錄

財務摘要	2
<b>財務業績</b>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5
其他資料	33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b>10,834,206</b>	9,724,986	+11.4%
毛利	<b>914,327</b>	1,104,284	-1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b>(227,380)</b>	393,263	不適用
稅息折舊及攤銷以及分佔聯營公司 業績前利潤	<b>759,727</b>	1,101,870	-31.1%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b>(7.82)</b>	13.53	不適用
每股股息(港仙)			
— 第一次中期	<b>1</b>	2	-50%
— 第二次中期	<b>—</b>	3	-100%

稅息折舊及攤銷以及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前利潤率、毛利及純利率(%) 分析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b>10,834,206</b>	9,724,986
銷售成本		<b>(9,919,879)</b>	(8,620,702)
毛利		<b>914,327</b>	1,104,284
其他收入		<b>116,064</b>	42,739
其他損益		<b>15,396</b>	(97,071)
信用保險賠償收入 — 樂視移動		<b>140,400</b>	—
一次性全額計提呆賬撥備 — 樂視移動		<b>(554,069)</b>	—
		<b>(413,669)</b>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b>(4,846)</b>	(3,391)
行政費用		<b>(194,578)</b>	(213,091)
分銷及銷售費用		<b>(177,441)</b>	(170,592)
財務費用	4	<b>(160,391)</b>	(58,90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b>(272,543)</b>	(73,591)
稅前(虧損)溢利		<b>(177,681)</b>	530,386
所得稅開支	5	<b>(83,140)</b>	(100,864)
本期間(虧損)溢利	6	<b>(260,821)</b>	429,522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外匯差額		<b>431,513</b>	(218,499)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		—	18,606
分佔換算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外匯差額		<b>(22,385)</b>	(1,08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b>409,128</b>	(200,981)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b>148,307</b>	228,541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溢利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227,380)</b>	393,263
非控股權益		<b>(33,441)</b>	36,259
		<b>(260,821)</b>	429,522
本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166,638</b>	202,979
非控股權益		<b>(18,331)</b>	25,562
		<b>148,307</b>	228,541
每股(虧損)盈利	8	<b>(7.82)</b>	13.53
基本 — 港仙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b>9,618,299</b>	8,242,070
預付租賃款項		<b>266,291</b>	279,065
無形資產		–	–
商譽		<b>413</b>	4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b>1,187,111</b>	965,260
可供出售投資	10	<b>10,424</b>	15,270
遞延稅項資產		<b>10,804</b>	8,783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訂金 及其他付款		<b>679,563</b>	588,557
		<b>11,772,905</b>	10,099,418
<b>流動資產</b>			
存貨		<b>2,466,043</b>	2,603,218
預付租賃款項		<b>6,747</b>	6,891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b>6,413,096</b>	7,522,216
可收回稅項		<b>25,381</b>	381
衍生金融工具		<b>22,399</b>	27,89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b>137,429</b>	497,691
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b>3,525,945</b>	2,538,926
		<b>12,597,040</b>	13,197,217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12	<b>130</b>	126
		<b>12,597,170</b>	13,197,343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b>7,498,995</b>	7,736,52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22,018
稅項負債		<b>22,230</b>	30,319
銀行及其他借款，無抵押	14	<b>8,488,276</b>	3,794,507
衍生金融工具		<b>29,050</b>	85,545
		<b>16,038,551</b>	11,668,911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b>(3,441,381)</b>	1,528,432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8,331,524</b>	11,627,850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款，無抵押	14	<b>125,000</b>	3,432,853
應付債券		<b>855,654</b>	827,456
遞延稅項負債		<b>78,842</b>	72,674
		<b>1,059,496</b>	4,332,983
		<b>7,272,028</b>	7,294,867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5	<b>58,142</b>	58,142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b>6,732,758</b>	6,653,3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6,790,900</b>	6,711,475
非控股權益		<b>481,128</b>	583,392
<b>權益總額</b>		<b>7,272,028</b>	7,294,867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867	395,963	1,223,835	8,987	4,618,808	7,085,517	510,064	7,595,581
-	-	-	-	393,263	393,263	36,259	429,522
-	(207,802)	-	-	-	(207,802)	(10,697)	(218,499)
-	(1,088)	-	-	-	(1,088)	-	(1,088)
-	-	-	18,606	-	18,606	-	18,606
-	(208,890)	-	18,606	-	(190,284)	(10,697)	(200,981)
-	(208,890)	-	18,606	393,263	202,979	25,562	228,541
-	-	-	-	(145,355)	(145,355)	-	(145,355)
867	187,073	1,223,835	27,593	4,866,716	7,143,141	535,626	7,678,767
-	-	-	-	188,604	188,604	58,441	247,045
-	(445,957)	-	-	-	(445,957)	(22,907)	(468,864)
-	(1,365)	-	-	-	(1,365)	-	(1,365)
-	-	-	(27,593)	-	(27,593)	-	(27,593)
-	(447,322)	-	(27,593)	-	(474,915)	(22,907)	(497,822)
-	(447,322)	-	(27,593)	188,604	(286,311)	35,534	(250,777)
-	-	30,137	-	(30,137)	-	-	-
-	-	-	-	(145,355)	(145,355)	-	(145,355)
-	-	-	-	-	-	12,232	12,232
867	(260,249)	1,253,972	-	4,879,828	6,711,475	583,392	7,294,867
-	-	-	-	(227,380)	(227,380)	(33,441)	(260,821)
-	416,403	-	-	-	416,403	15,110	431,513
-	(22,385)	-	-	-	(22,385)	-	(22,385)
-	394,018	-	-	-	394,018	15,110	409,128
-	394,018	-	-	(227,380)	166,638	(18,331)	148,307
-	-	45,641	-	(45,641)	-	-	-
-	-	-	-	(87,213)	(87,213)	-	(87,213)
-	-	-	-	-	-	(83,933)	(83,933)
867	133,769	1,299,613	-	4,519,594	6,790,900	481,128	7,272,028

百分比乃由此等公司之董事會酌情決定。法定盈餘儲備可抵銷累計虧損，而企業發展儲備則可用於擴展生產設施或增加註冊資本；及(ii)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賬面值與附屬公司股本權益減少產生之已收取代價兩者間之差額。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8,142	777,925	990
本期間溢利	-	-	-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外匯差額	-	-	-
— 換算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外匯差額	-	-	-
—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價值收益	-	-	-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7)	-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8,142	777,925	990
本期間溢利	-	-	-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外匯差額	-	-	-
— 換算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外匯差額	-	-	-
— 重新分類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價值虧損	-	-	-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	-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轉撥	-	-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7)	-	-	-
註冊成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58,142	777,925	990
本期間虧損	-	-	-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外匯差額	-	-	-
— 換算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外匯差額	-	-	-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轉撥	-	-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7)	-	-	-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8,142	777,925	990

附註：

- (a) 特別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就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 (b) 其他儲備包括：(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盈餘儲備及企業發展儲備。根據中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中國法定賬目內呈報之純利若干百分比須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及企業發展儲備，該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1,677,532</b>	(340,327)
<b>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2,961)	(678,13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185,871)
聯營公司之(墊款)還款	(45,960)	233,800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訂金	(679,563)	(407,429)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226,911)	(144,472)
解除受限制銀行存款	208,662	141,404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26,732	32,490
	<b>(1,740,001)</b>	(1,008,214)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3,929,226)	(2,085,600)
已付股息	(116,288)	(145,336)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	(83,933)	-
新造銀行及其他借貸	5,294,843	4,520,640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160,390)	(58,901)
	<b>1,005,006</b>	2,230,803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b>	<b>942,537</b>	882,262
<b>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2,453,623</b>	2,055,200
<b>匯率變動之影響</b>	<b>26,233</b>	324
<b>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指銀行結存及現金</b>	<b>3,422,393</b>	2,937,786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價值(如適用)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構成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報告資料集中於不同類別產品之銷售。分類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價支銷。因此,本集團目前分為兩個經營分類,即銷售液晶體顯示器(「液晶體顯示器」)產品及電子消費產品。各經營分類之資料如下:

液晶體顯示器產品	—	製造及分銷液晶體顯示器及觸控屏產品
電子消費產品	—	製造及分銷電子消費產品(例如微型相機模組、指紋識別模組、個人保健產品及電子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及報告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液晶體 顯示器產品 千港元	電子消費 產品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收益</b>					
外銷	8,241,457	2,592,749	10,834,206	-	10,834,206
分類間銷售	-	109,045	109,045	(109,045)	-
	<b>8,241,457</b>	<b>2,701,794</b>	<b>10,943,251</b>	<b>(109,045)</b>	<b>10,834,206</b>
<b>業績</b>					
分類業績	350,847	(75,519)	275,328	(2,017)	273,311
財務費用					(160,39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72,543)
未分配開支					(18,058)
稅前虧損					(177,681)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分類資料(續)

####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液晶體 顯示器產品 千港元	電子消費 產品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收益</b>					
外銷	7,634,781	2,090,205	9,724,986	-	9,724,986
分類間銷售	-	115,121	115,121	(115,121)	-
	<u>7,634,781</u>	<u>2,205,326</u>	<u>9,840,107</u>	<u>(115,121)</u>	<u>9,724,986</u>
<b>業績</b>					
分類業績	603,109	79,172	682,281	(2,763)	679,518
財務費用					(58,90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3,591)
未分配開支					<u>(16,640)</u>
稅前溢利					<u>530,386</u>

### 4.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b>160,391</b>	58,901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5.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兩個期間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計算。

於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所得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兩間中國附屬公司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三年間可享 15% 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並於本期間獲批准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額外延長三年。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向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控股公司分派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須按 5% 之適用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

## 6. 本期間(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溢利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1,675	1,61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8,654,026	7,461,654
以下各項之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4,474	438,9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518	21,022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8,933	5,428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3,608	2,67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942,267	893,845
其他稅項	20,675	47,405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7.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 (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	58,142	87,213
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 (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	29,071	58,142
	<b>87,213</b>	145,355

###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 (虧損)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b>(227,380)</b>	393,263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每股(虧損)盈利(續)**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07,099	2,907,099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均並無重大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收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1,611,51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22,247,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總值為7,03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577,000港元)，現金代價為51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55,000港元)，導致出售虧損6,51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022,000港元)。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0.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香港上市之權益股份(附註a)	9,847	14,693
非上市權益股份(按成本值)(附註b)	18,624	18,624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8,047)	(18,047)
	577	577
總額	10,424	15,270

附註：

- (a) 該等投資指於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股本權益，該公司之註冊股份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按公平價值列賬。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乃按有關證券交易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價釐定。於本中期期間，已確認公平價值虧損4,84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價值收益18,606,000港元及減值虧損2,814,000港元)。
- (b) 該等投資指日本及台灣私人實體發行的非上市權益股份。由於其合理公平價值之估計範圍過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價值不能可靠計量，故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入賬。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1.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30至90日不等之信貸期。於報告日之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減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項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收票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收賬項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票據 千港元 (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經審核)
60日內	3,623,980	58,729	3,682,709	4,260,786	219,799	4,480,585
61至90日	1,088,983	15,054	1,104,037	859,364	75,325	934,689
超過90日	496,705	29,720	526,425	1,499,755	65,532	1,565,287
	<b>5,209,668</b>	<b>103,503</b>	<b>5,313,171</b>	<b>6,619,905</b>	<b>360,656</b>	<b>6,980,561</b>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b>1,099,925</b>			<b>541,655</b>
			<b>6,413,096</b>			<b>7,522,216</b>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其他可收回中國稅項390,67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4,231,000港元)。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2.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根據中期租約在中國持有之租賃物業	130	126

### 13.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項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票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賬項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票據 千港元 (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經審核)
60日內	3,785,089	675,583	4,460,672	4,303,036	737,042	5,040,078
61至90日	501,090	510,937	1,012,027	639,011	428,390	1,067,401
超過90日	1,006,830	-	1,006,830	560,023	-	560,023
	5,293,009	1,186,520	6,479,529	5,502,070	1,165,432	6,667,502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4. 銀行及其他借款，無抵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b>6,977,659</b>	4,894,575
有追索權之折現票據	<b>12,632</b>	5,541
信託收據貸款	<b>1,303,735</b>	2,027,760
其他貸款	<b>319,250</b>	299,484
	<b>8,613,276</b>	7,227,360

期內，本集團取得新造銀行貸款5,294,84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520,64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均為浮息借貸，其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加若干基點計息。利息每三個月重定，實際利率之年息率介乎1.668厘至5.083厘(二零一六年：1.29厘至3.14厘)。所得款項用作償還銀行借貸、為日常業務營運撥資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由於違反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協議之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財務契諾，故為數48.70億港元之無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非流動部分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前就違反貸款協議之財務契諾向相關貸款人取得豁免批准。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5.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	-------	-----------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5,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2,907,099,398

58,142

## 16.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 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支出	1,815,466	1,330,424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7. 關連人士交易

本期間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15,656	16,081
離職後福利	63	63
	<b>15,719</b>	<b>16,144</b>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 18.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

### 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

本集團部份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之資料(尤其是估值技術及所使用之數據)，以及公平價值等級(據此，公平價值計量乃按可觀察之公平價值計量數據程度分類(第1至第3級))。

- 第1級公平價值計量乃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之報價(未經調整)而得出；
- 第2級公平價值計量乃按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基於價格計算)觀察所得數據(第1級所述報價除外)而得出；及
- 第3級公平價值計量乃使用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數據(不可觀察之數據)之估值技術而得出。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8.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續)

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續)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數據
可供出售投資	資產 -10,424,000 港元	資產 -15,270,000 港元	第 1 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
外匯掉期	資產 -21,413,000 港元	資產 -27,894,000 港元	第 2 級	現金流量折現法
	負債 -827,000 港元	負債 -21,158,000 港元		主要輸入數據為外匯現貨及遠期利率以及利率曲線
結構式外匯期權	資產 -986,000 港元	資產 0	第 3 級	蒙特卡羅模擬法
	負債 -28,223,000 港元	負債 -64,387,000 港元		主要輸入數據為估值日期即期匯率、執行利率、期限、名義金額、各次結算時之支出金額、日圓兌美元及人民幣兌港元無風險利率以及於估值日期匯率平均隱含波幅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列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9.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意大利一宗被指涉及該附屬公司按其客戶之設計及規格製造有缺陷貨品之法律訴訟中作為辯方。上述針對該附屬公司之申索合共約為7,200,000歐元(相等於約64,000,000港元)。董事根據法律意見相信，該案件有法律及事實理據進行抗辯，因此，案件將不大可能產生虧損(包括費用申索)。故此，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就此作出撥備。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信利(惠州)智能顯示有限公司(「信利惠州」)之銀行借款作出公司擔保，借款上限約為3,440,8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60,160,000港元)，而銀行貸款為數約3,107,78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93,240,000港元)已獲聯營公司提取。

另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信利惠州之其他股東按其相應擁有權權益比例就上述銀行借款提供公司擔保約809,33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1,000,000港元)。本集團以其他股東為受益人簽立反彌償保證，據此本集團承諾向該其他股東彌償銀行借款所產生債務。

董事於報告期末評估信利惠州之違約風險，認為有關風險並不重大，而交易對手申索任何擔保金額之可能性不大。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收益達約108.3億港元(二零一六年中期：約97.2億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約為2.27億港元(二零一六年中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93億港元)。

##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收益上升約11.4%至108.3億港元(二零一六年：97.2億港元)，歸功於本集團主要智能手機產品之客戶於本期間(特別是在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錄得業務大幅增長。本期間收益表現符合管理層期望。然而，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之收益增長率由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之17.7%減緩至5.5%，主要受智能手機屏幕比例由傳統16:9轉變至18:9之趨勢所影響。因此，在18:9新屏幕比例智能手機推出前，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本集團智能手機產品客戶於下達訂單時更為謹慎。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2.27億港元(二零一六年中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3.93億港元)，乃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之盈利警告公告所述兩個主要原因。

首個主要原因為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大幅上升，本集團於本期間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大幅上升至2.73億港元(二零一六年中期：0.74億港元)，因為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信利(惠州)智能顯示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開始生產並開始計提折舊，產線稼動率及良品率處於爬升期而導致錄得重大經營虧損。隨著產線稼動率及良品率逐步提升，經營虧損已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開始縮窄。

### 業務回顧 (續)

第二個主要因為有關客戶樂視移動智能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樂視移動」)之欠款一次性全額計提呆壞賬撥備約5.54億港元。根據信用保險協議，本集團已向信用保險公司索賠約1.40億港元，預計有關賠償可在二零一七年之內收到。因此，在本集團於本期間收益表扣減預期賠償後，一次性全額計提呆壞賬撥備之淨影響約為4.14億港元。管理層相信，上述一次性呆壞賬撥備對本集團日常營運並無影響。管理層將繼續就償付逾期貿易債務與客戶磋商。

本期間毛利率跌至8.4%(二零一六年中期：11.4%，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9.9%)，主要受上述智能手機屏幕比例由傳統16：9轉變至18：9之趨勢所影響。本集團配合其主要智能手機客戶，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為部分傳統16：9智能手機產品之銷售訂單提供若干折扣優惠，以加快本集團有關原材料之使用。

### 前景

根據現行訂單狀況及與主要客戶溝通後，管理層估計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之收益將較去年同期有所減少。然而，管理層仍對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實現收益增長充滿信心，並維持期望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起二零一六年錄得收益雙位數增長。

本集團於本期間繼續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重大虧損約2.73億港元，主要來自其主要聯營公司信利(惠州)智能顯示有限公司，亦為本集團錄得業務回顧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之其中一項主要原因。然而，此主要聯營公司之經營虧損已自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起逐步縮窄及改善。

管理層預期，可透過於二零一七年之爬升期不斷提升產線稼動率及良品率，從而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繼續改善及縮窄其經營虧損。隨著主要聯營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起大量生產車載TFT-LCD顯示屏及若干AMOLED智能手機顯示屏，其經營虧損可望縮窄，亦可改善其營運資金狀況。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違反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協議

由於本公司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債務淨額比率而違反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協議之財務契諾，根據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銀行及其他借款非流動部分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流動負債。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他借款非流動部分約48.70億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流動負債項下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本集團已要求相關貸款人給予豁免，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前就違反財務契諾取得豁免批准。

觸發違反若干財務契諾之主要原因為在扣減預期信用保險賠償後，有關客戶樂視移動智能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之欠款一次性全額計提呆壞賬撥備約4.14億港元，以致影響本期間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管理層已加強信用監控力度，亦會更頻密檢討授予新客戶及現有客戶之信貸期及信貸上限。此外，本集團亦加強與信用保險公司及銀行合作，保障本公司資產及降低相關風險。

管理層其後將另覓其他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比率。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資產於本期間減少約10.74億港元，而負債則增加約10.96億港元。

於結算日，未償還應付債券、銀行及其他借款(經扣除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為59.43億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16億港元)。借款總額為94.69億港元，倘無發生任何違反銀行及其他借款協議之情況，其中36.18億港元將於一年內償還，餘額則須於兩至四年內償還。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續)

本集團與香港多間銀行訂立為期48個月金額為45億港元之定期貸款信貸協議，以撥資作本集團資本開支（例如於汕尾市建設第五代TFT-LCD生產線）及供本集團一般企業資金需求。有關該信貸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有關附有特定履行契諾之信貸協議之公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提取該筆定期貸款信貸其中23億港元，並於二零一七年初提取餘下銀行貸款22億港元。

此外，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信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信利汕尾」）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發行金額為人民幣7.50億元之首期境內公司債券，以補充其營運資金。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發行境內債券（最高餘額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後續期次（如有）之詳情。有關發行相關境內公司債券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資本承擔約為18.15億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30億港元），並將主要由內部儲備及銀行貸款提供資金。

###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據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有一項針對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合共7,200,000歐元之申索於本期間並無任何進展。基於法律意見，董事相信，該案件有法律及事實理據進行抗辯，因此，案件將不大可能產生虧損（包括費用申索）。故此，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就此作出撥備。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信利（惠州）智能顯示有限公司（「信利惠州」）之銀行借款作出公司擔保，借款上限約為34.4億港元，而銀行貸款為數約31.1億港元已獲聯營公司提取。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或然負債(續)

另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信利惠州之其他股東按其相應擁有權權益比例就上述銀行借款提供公司擔保約8.1億港元。本集團以其他股東為受益人簽立反彌償保證，據此本集團承諾向該其他股東彌償銀行借款所產生債務。

董事於報告期末評估信利惠州之違約風險，認為有關風險並不重大，而交易對手申索任何擔保金額之可能性不大。

### 於汕尾建設第五代TFT-LCD生產廠房之進度

汕尾第五代TFT-LCD生產廠房之建設工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竣工。機器及設備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開始搬進廠房，而裝修工程將於二零一七年底完成。試產將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展開。

### 建議分拆進展

建議分拆已進入中國證監會反饋及查詢階段。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 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進展 — 信利惠州

信利惠州自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起完成(i)智能手機及穿戴式產品之部分AMOLED模具，及(ii)工業產品顯示屏及車載顯示屏等非智能手機產品之部分TFT模具，待客戶核實後，將於二零一七年底或二零一八年初開始大量生產。此外，信利惠州於二零一七年之爬升期不斷提升產線稼動率及良品率。因此，信利惠州之營運資金將因而有所改善，並減輕本集團之財務負擔。

### 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進展 — 信利惠州(續)

於本期間，信利惠州透過將合營公司結欠本集團之債務總額人民幣4.1億元撥充資本，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3億元增加約人民幣3.826億元至約人民幣26.826億元，以加強其營運資金狀況。完成增資後，合營公司將由本集團持有59.7039%。有關增資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信利惠州尚未償還應付本集團短期貸款約為1.37億港元。

於本期間，信利惠州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得之銀行定期貸款進一步提取人民幣2.15億元之銀行定期貸款，有關貸款之上限為人民幣21.80億元加1.20億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信利惠州已提取人民幣20.395億元加0.98億美元之銀行定期貸款。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信利惠州銀行定期貸款之未提取餘額為人民幣1.405億元加0.22億美元，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將提取有關餘額。

### 重大投資及收購

#### 投資於樂視致新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本集團與(其中包括)樂視致新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於緊隨投資完成後收購樂視致新合共2.3438%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2億元。有關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已支付首期人民幣2.4億元，並暫停支付餘下兩期人民幣4.8億元，原因為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投資協議之條件已遭違反。此外，管理層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就有關投資協議之糾紛對樂視致新和樂視控股採取法律行動，並要求退還已支付之首期人民幣2.4億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重大投資及收購(續)

#### 於中國四川省眉山市仁壽縣組建合資公司(第五代TFT-LCD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本集團訂立合資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四川省眉山市仁壽縣組建合資公司，作為生產第五代薄膜晶體管液晶顯示器(TFT-LCD)之項目公司。

合資公司之總投資額將為人民幣125億元，將建立為第五代薄膜晶體管液晶顯示器(TFT-LCD)而設之生產設施。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70億元，其中本集團將出資人民幣5億元，佔7.1429%股權。有關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

合資公司預期將於落實股東協議及相關合資公司組建文件後隨即成立。

#### 於中國四川省眉山市仁壽縣組建另一合資公司(第六代AMOLED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本集團就TFT-LCD項目及AMOLED項目訂立框架協議。

合資公司就TFT-LCD項目及AMOLED項目之總投資額將為人民幣404億元。眉山市人民政府指定投資者與本集團將進一步訂立協議，如合作協議及股東協議，以列載各訂約方之權利及責任，惟以有關協議之條款為準。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本集團訂立AMOLED合資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四川省眉山市仁壽縣組建AMOLED合資公司，作為AMOLED項目之項目公司。

AMOLED合資公司之總投資額將為人民幣279億元，將建立為第六代AMOLED而設之生產設施。AMOLED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50億元，其中本集團將出資人民幣20億元，佔13.3%股權。

### 重大投資及收購 (續)

#### 於中國四川省眉山市仁壽縣組建另一合資公司 (第六代 AMOLED 項目) (續)

相關合作協議及股東協議仍在磋商中。有關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之公告。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除以上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其他重大投資及收購。

###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或重大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一般事項

現時約有 25,000 名工人及僱員受聘於本集團之汕尾工廠，以及約有 100 名員工受聘於本集團香港辦事處。

本公司將考慮對沖匯率波動風險 (如有)。薪酬政策符合現行法例、市況以及個人及公司表現。

## 其他資料

### 中期股息

由於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第二次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3港仙）。連同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派付每股1港仙之第一次中期股息，應付中期股息總額為每股1港仙（二零一六年：5港仙）。

##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擁有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之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之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林偉華	實益擁有人	1,219,722,000	41.96%
	由配偶持有(附註1)	74,844,000	2.57%
		1,294,566,000	44.53%
黃邦俊	實益擁有人	15,649,000	0.54%
	由配偶持有(附註2)	1,650,000	0.06%
		17,299,000	0.60%
張達生	實益擁有人	6,129,000	0.21%
李建華	實益擁有人	14,547,000	0.50%
	由配偶持有(附註5)	22,500	0.00%
		14,569,500	0.50%

## 其他資料(續)

###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續)

#### 好倉(續)

(b) 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註冊資本

信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信利汕尾」)(附註3)

董事姓名	身份	提供註冊資本 (人民幣)	佔信利汕尾之 繳足註冊資本 百分比 %
林偉華	實益擁有人	647,360	0.1904
黃邦俊	實益擁有人	2,590,120	0.7618
張達生	實益擁有人	647,360	0.1904
李建華(附註4)	董事控制之 法團權益	647,360	0.1904

附註：

1. 林偉華被視為擁有74,844,000股由其配偶鍾琮綺實益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2. 黃邦俊被視為擁有1,650,000股由其配偶黎清梅實益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3. 信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4. 透過由彼全資擁有之拉薩開發區建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之註冊資本。
5. 李建華被視為擁有22,500股由其配偶郭玉燕實益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概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有關林偉華擁有之權益外，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保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顯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有關權益。

##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之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之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陳建新(附註)	實益擁有人	158,950,000	5.47%
	由配偶持有	54,208,000	1.86%
		213,158,000	7.33%

附註：陳建新及其配偶鄭群英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13,158,000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獲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其他有關權益或淡倉。

## 其他資料(續)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標準守則

根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並無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回顧期間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成立審核委員會，以便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事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委員會主席)、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組成。彼等每年最少召開四次會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重大偏差除外：

#### 一 守則條文第A.2.1條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並未分開，由同一人(林偉華先生)出任。董事會將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影響本公司運作之重大事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導致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授權失衡，並相信此架構將使本集團能快速及有效制定及推行決策。

#### 一 守則條文第A.6.7條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香啟誠先生因有公務在身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企業管治(續)

### 一 守則條文第E.1.2條

主席因未能預計之重要公務會議而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業績公告及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於「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ruly.com.hk](http://www.truly.com.hk) 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偉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偉華先生、黃邦俊先生及張達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